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长谢云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特委托监事夏晓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需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387.41 万元（合并抵消前），需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8,290 万元（合并抵消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金枫酒业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金枫酒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4、《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规范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5、《金枫酒业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6、《金枫酒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第 6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